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李科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8月3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02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判决李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1年12月20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科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4年0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22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0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0.2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